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二 年

第 四 十 三 號

第一三八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

紐約成功湖

# 目 錄

## 第一百三十八次會議

|                                     | 頁數  |
|-------------------------------------|-----|
| 一五九. 臨時議事日程.....                    | 四四九 |
| 一六〇. 新任主席演辭.....                    | 四四九 |
| 一六一. 通過議事日程.....                    | 四四九 |
| 一六二. 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適用問題.....      | 四五〇 |
| 一六三. 依照憲章第四十三條規定之特別協定及聯合國軍隊之組織..... | 四五一 |

---

## 文 件

下列文件有關第一百三十八次會議：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軍事參謀團主席致秘書長函，內附關於聯合國會員國供安全理事會遣用軍隊組織一般原則之報告書(文件S/336)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四十三號

第一百三十八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A. PARODI (法蘭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五九。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S/361)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適用問題。  
(甲)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八日代理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文件 S/260)<sup>1</sup>。
- 三. 依照憲章第四十三條規定之特別協定及聯合國軍隊之組織。  
(甲)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美國駐安全理事會副代表致秘書長函 (文件S/338)。  
(乙)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軍事參謀團主席致秘書長函，內附關於聯合國會員國供安全理事會遣用軍隊組織一般原則之報告書 (文件S/336)<sup>2</sup>。

一六〇。新任主席演辭

主席：約每年由每一代表擔任一次之安

全理事會主席一職，今又輪及本席，此為本席二度榮膺此項領導理事會一個月工作之職責。吾人已建立談吐穩和之傳統，本席雅願踵效之。際此宣佈開會之時，本席僅欲向前任主席 Mr. López 謹致本理事會之謝意；彼在其本國，歷任要職，今以其所積獲之宏富政治經驗及威權為本理事會服務，殊堪慶幸。

本席深信所言係表達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代表對 Mr. López 之謝意。

一六一。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議事日程第一項目為通過議事日程。諸君如有意見，請即發表。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對項目三(甲)之意義不甚明瞭，該項目題為：“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美國駐安全理事會副代表致秘書長函”<sup>3</sup>。

該項目內之次一細目係指因憲章第四十三條而起之問題，即軍事參謀團之報告書一事。美國代表之來函亦正係關於第四十三條問題。甲乙兩細目遂同為討論第四十三條問題。本人不知甲目所指究為何事。今既已有

<sup>3</sup> 該函原文如下：

秘書長勛鑒：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謹請將安全理事會待議事項單上所列之關於依照憲章第四十三條規定之特別協定及聯合國軍隊之組織一項目列入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之議事日程。

美國駐安全理事會副代表  
Herschel V. JOHNSON (簽署)

<sup>1</sup> 該函轉達大會決議案八十八(一)；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二一頁。

<sup>2</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乙目，則不需復有甲目。總之，本席不甚明瞭此點。

主席：依本席所見，議事日程第三項甲乙兩目並無衝突之處。該二目係關於同類問題，似可同時討論。

惟蘇聯代表茲既已提出此項問題，本席請問美國代表對於此點願發表意見否。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本國政府訓令美國代表團向秘書長遞送此函，其目的除請安全理事會在可能範圍內從速審議軍事參謀團之報告書外，別無其他用意。該項報告書應於四月三十日提出，諒已送達理事會主席及秘書長矣。

採取此項程序並不隱藏任何目的，除將其作為一項紀錄外，別無他意。

主席：Mr. Johnson 適纔所作之陳述證明本席所言為無訛。議事日程第三項甲乙兩目實際上為一個問題；吾人今已了解該兩目所指本為相聯繫之問題，似可通過議事日程。

諸君對通過此項議事日程有異議否？

議事日程通過。

## 一六二．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適用問題

主席：吾人所應置議之議事日程第一項目係關於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適用問題。此事經代理秘書長於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函達安全理事會主席（文件S/260），該文件業已分發諸君。

目前問題為如何進行討論本項目？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理事會諸理事想能憶及大會前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全體一致通過一項決議案，暫行通過關於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之議事規則，但此項議事規則須獲安全理事會之同意<sup>1</sup>。

該案當時係美國所發動，故本人茲願提出一項決議案草案，如理事會認為可以接受，或可藉以迅速解決此項問題。本代表團認為此項問題原無可爭辯，且所擬提出之決議案文字係完全與大會決議案相符合。

如蒙主席允許，本人願將所擬決議案宣讀一遍，該文件即可分發理事會諸理事。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二一頁。

## “安全理事會

“對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議決暫行通過下列議事規則，但認此項議事規則須經安全理事會之同意一事已加以審議：

“第九十九條甲．大會為依照國際法院規約選舉法院法官而召集之會議應繼續舉行，直至經一次或數次投票，獲得絕對多數而當選之法官可以補足所有缺額時為止。”

“茲決議：

甲．對上列議事規則表示同意；並

乙．通過下列議事規則：

與聯合國其他機關之關係

“第六十一條 安全理事會為依照國際法院規約選舉法院法官而召集之會議應繼續舉行，直至經一次或數次投票，獲得絕對多數而當選之法官可以補足所有缺額時為止。”

“並將此項決議案傳達大會知照。”

主席：如本席了解無訛，Mr. Johnson 之陳述意謂一面向本理事會提出一項決議案草案，同時請安全理事會立即加以討論。吾人如認為對於該問題已獲得充分消息，當可採取此項程序。

另一程序則為將該問題發交附屬於理事會為研究法律問題而設之專家委員會迅予研究。依本席之意，第二種辦法似較合理理事會之慣例；但仍請諸君就此程序問題發表意見。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代表團不願固請理事會立即採取行動；但就本代表團之觀點而言，敢謂該問題確無可生爭議之處。此為業經大會一致通過之問題。

本代表團認為理事會如擬進行審議此事，似即可於今日下午解決此項問題。但吾人對於是否果應照此辦理一問題並無意見。不論安全理事會將作何種決定，美國代表團悉予同意。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國代表團所提之決議案無非重申大會決議案，若更正確言之，直可謂後者之重述。其文字與大會決議案僅一辭之別耳：即以“安全理事會”一辭替代“大會”二字。

蘇聯出席大會代表團曾對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案文表示同意；出席安全理事會之蘇聯代表團亦同意大會之決議案，並同意在安全理事會之議事規則中加入相等條文。

如理事會諸理事以爲不能在此次會議中討論該問題，或安全理事會之任何一理事對該問題有任何懷疑之點，本人並不反對此問題及其有關文件，依主席之建議，發交專家委員會審議。如此則將與理事會通常所採取之程序相符合，因在某次會議中提出之決議案通常不即在該次會議中予以通過。

至於此事之實體問題，本人前已聲明並不反對接受大會決議案，並贊成在理事會議事規則中加入一條與大會議事規則中所增列關於國際法院法官選舉事相同之條文。

主席：適纔所發表之意見爲贊成立即審議該項決議案。本席與蘇聯代表意見相同，認爲理事會如有任何一代表請將該決議案交付專家委員會審議，即應如此辦理。但如無此項請求，吾人應即進行審查該項決議案之實體問題。

於此，本席願聞祕書處關於是否有人反對立即審議該項決議案之意見。

祕書長 *Mr. Lie* 表示無反對之意。

主席：祕書處既未見有人反對吾人立即審議該項決議案草案一事，安全理事會諸理事有反對之者否？

本席察知理事會諸理事一致贊成立即審議該項決議案。

茲請諸位就該決議案草案之實體問題發表意見。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吾人均熟知此事之經過及當時發生問題之原因。參加倫敦第一次大會之同仁咸知當時安全理事會與大會間因缺乏今日所提出一類之規則而引起之混亂不堪狀態。安全理事會主席及大會主席各有其不同之裁決，在座之祕書長當能證余言爲不訛。

美國之決議案可使此種困難一掃而空。依本代表團觀之，目前問題僅係文字修改上之一細節而已，即以“安全理事會”一辭替代“大會”二字而已。本代表團已準備可就美國提案之現擬案文字參加表決，無須再事討論。

主席：既無其他意見，即將美國代表團所提出之決議案付諸表決。

以舉手方式投票結果，全體一致通過美利堅合衆國所提出之決議案。

### 一六三．依照憲章第四十三條規定之特別協定及聯合國軍隊之組織

主席：議事日程上之第二事項涉及一項極端重大之問題。軍事參謀團之報告書實使吾人受託維持及建設世界和平之工作進入另一非常重要且特別富有建設性之階段。

軍事參謀團提具此項非常詳盡之報告書，本席願向其表示本人及安全理事會全體之謝意；此項報告書編製之困難固爲吾人所共識者也。

目前問題爲如何審查此項應予注意之長篇報告書。關於吾人應否先就報告書全文進行一般討論，然後審議該項報告書之討論程序一點，請諸位發表意見。惟本席認爲諸位作一般討論時，同時對工作方法發表意見，亦屬有益。

如蒙諸位同意，本席即請就全部報告書進行一般討論。

茲請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發言。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安全理事會今日復行議及一項極端重要之未完成工作。

聯合國之五主要機關已於十八個月前相繼成立。自茲以還，聯合國機構內部組織之完成，已有長足進展。五主要機關中最後成立之託管理事會亦已於去年十二月爲大會所設立，並已召開其第一屆會理事會<sup>1</sup>。在經濟及社會方面，憲章中所擬設之若干委員會及專門機關亦均已相繼成立，進行工作。

但仍有一項極關重要之組織工作尚待完成。憲章第四十三條責成安全理事會“儘速”議訂特別協定，並依該項協定，由聯合國各會員國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供給爲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軍隊、協助及便利，包括過境權。”在訂立並實施此種協定以前，安全理事會將無法履行其爲聯合國執行機關之責任；憲章第七章之規定，凡關於軍事實施辦法者，仍僅屬具文而已。

約於十四個月以前，安全理事會在其倫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五八頁及第九四頁。託管理事會第一屆會係於一九四七年三、四兩月中舉行。

敦第一屆會議結束之時，曾請組成軍事參謀團之五常任理事國代表自軍事觀點研究憲章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並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建議。

迄去秋大會開會以前，軍事參謀團之工作殊少進展。大會在其所作關於軍備普遍管制與裁減原則之決議案中建議：安全理事會應“儘速促成憲章第四十三條所稱之軍隊供其遣用”<sup>1</sup>。

安全理事會依據此項建議採取行動，令飭軍事參謀團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報告其工作進展情形<sup>2</sup>。

吾人現有之建議案——“聯合國會員國供安全理事會遣用軍隊組織之一般原則”<sup>3</sup>——乃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一致要求之結果。

美國對該項工作進行遲緩一事，頗感失望。但現有之各該建議案確為進步之表現。吾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對憲章第四十三條加諸理事會全體及聯合國每一會員國之任務，應盡力促其完成。

美國以為今後在此方面之第二步工作應為：安全理事會在今日及嗣後各次會議中當就該項報告書中所載建議案暨關於實施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各種問題，進行詳細審查及公開討論，並應謀獲致足以推進工作之決議。

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其人民應獲悉並了解此中所涉一切問題及吾人所作決議之理由。吾人須牢記聯合國各會員國會依憲章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並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責任下之職務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

世界各國人民深期理事會能履行此項責任，故吾人應使彼等周知吾人如何履行此項責任而組織憲章所規定之和平軍隊。

該報告書所提出者指明對於一大範圍內之種種問題業已獲致一致協議。不幸軍事參謀團對若干極重要之原則，意見仍未能一致。

該報告書已載明凡遇意見未能一致之點，美國一律贊助多數之主張。

本人不願在此開場陳述中即行詳論軍事參謀團報告書之各細節。但本人願說明本國政府對安全理事會及身為聯合國會員國之美國所承擔關於組織聯合國軍隊之責任問題所具基本了解。

聯合國非世界政府，其組織係基於所有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故聯合國不能如同個別國家自行擁有常備軍隊。

另一方面，聯合國之締創者在金山決定：聯合國不應重蹈國際聯合會之覆轍（後者僅賴會員國之個別行動，以履行盟約中所規定之制裁辦法），故決定各會員國應預先同意供給軍隊及便利，俾安全理事會得藉以預防或遏制任何侵略行為或對於和平之破壞。此項各國所供軍隊於安全理事會調遣時，由軍事參謀團負戰略上之指揮責任。

在金山所作之決議實為制定反對戰爭而可得執行之萬國公法之長足進展。此係史無先例之舉。但吾人如不能訂立此類協定，俾舉世深信於世界任何地方有任何和平之破壞情事時，安全理事會確能從各會員國所能供給之最強而裝備最佳之軍隊中遣用各種軍力分配均勻之出擊部隊以壓制之，則此種進展亦將無補於事。

吾人對聯合國軍隊之性質及軍力之觀念大部分係基於前次大戰之經驗。吾人發現聯合兩國或兩國以上之軍隊共同行動不但為可能且為切合實際之事。吾人發現聯合組織軍隊一舉使吾人之力量及效力倍增。故吾人深信聯合國各會員國所供給之軍隊可以編成勁旅，在安全理事會指揮之下為聯合國服務。

吾人又獲得戰略方面之其他種種教訓，此類經驗應作為組織聯合國軍隊時之龜鑑。吾人獲知俟侵略者造成既成事實之後姑行制止，較之於早期中即加羈束，其難易實不可同日而語。故吾人茲謀訂立辦法，俾安全理事會得於最短時間，運用其武力，出而干涉。此項目的倘採下列辦法則更易實現，即各會員國所供給之軍隊仍可照現在情形駐紮於世界各地。聯合國應利用此種自然之優點，並加以推進，而不應對各會員國所供給軍隊之駐地問題加以人為限制。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六四至六五頁。

<sup>2</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十三號。

<sup>3</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吾人從經驗中獲悉，若無切近敵方之基地，則本國為戰爭而動員之龐大軍隊勢將無法移至適當地點，進行攻擊；且中間據點及供應基地對本國之海、陸、空軍具有無上之重要性。吾人在太平洋戰區中未能獲得適用之陸上基地，故曾造成水面基地，以應作戰艦隊之需要。因此，吾人認為如欲使聯合國軍隊確有其效用，各會員國必須在世界各地供給安全理事會以基地網，俾其軍隊得據以出動。

前次大戰之特色，即吾人所認為成敗之關鍵，厥為新式強有力攻擊部隊之組成，將聯盟國海、陸、空三軍部隊冶於一爐。吾人均知日本之屈服乃長距離航空作戰部隊、水陸作戰部隊、強有力之航空母艦及其他海軍攻擊部隊之攻擊力促成之也。在歐洲戰區中，其情形亦復如是，此種新式作戰部隊之巨大攻擊力縮短戰爭，加倍提早勝利之降臨。吾人認為聯合國軍隊若不包括移動性及攻擊力均遠較舊日為強之此種新式部隊，勢難成為勁旅，發揮其效能；事實上，此種部隊似最適合聯合國之需要。

聯合國當前之問題不在固守某一馬奇諾防線，而在保障世界各地之和平。聯合國最需要者乃一種富於移動性之軍隊，能對世界上任何發生糾紛之地區，迅行長距離之攻擊，期於最短時間發揮最大效力，此點殆無疑問。

吾人如欲求聯合國果有此類軍隊供其遣使，則現在擁有此種軍隊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應供給此類特別速動軍隊中某種構成部隊之主力，吾人以爲此事決應如此辦理。聯合國整體之利益必須凌駕任何一國家之私願或野心之上。吾人認為安全理事會諸常任理事國所供給之軍備可以均勻分擔，使各方所供軍力大體相稱，由供給新式速動部隊較少之國家多供他種部隊或他種協助及便利，俾不致損害各國之利益。

此種軍隊之存在即足以警戒任何企圖發動侵略之國家。吾人若能迅速建立此種軍隊，則足以昭示世界各國人民凡我聯合國會員國確有履行其責任以擁護憲章大法之誠意。

在建立此種軍隊之現階段工作中，美國歡迎安全理事會諸非常任理事國充分參與其事。聯合國各會員國，不論大國或小國，均

同樣負有履行憲章規定之責任。吾人均負有義務不“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爲此目的，吾人均應“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爲或其他和平之破壞……”

美國代表團決以坦白善意之態度，繼續努力與理事會其他理事國合作，俾克議定使用軍隊之辦法，以支持憲章中所載聯合國之原則。美國尤盼安全理事會諸非常任理事國能提供意見，彼等即因非常任理事國關係未能參加軍事參謀團之長時討論。

本人希望理事會能及時對基本原則達成一般協議，俾安全理事會得就此問題向九月間召開之下屆大會常會提具肯定報告。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前於金山會議中通過聯合國憲章之時，關於安全理事會遇有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爲時，得行決定執行辦法之各項規定曾被認為方在建築中之整個機構之基石。Mr. Paul-Boncour 在負責審議各該項規定之委員會報告書中以下列文字形容之。

彼云：“安全理事會應有一種集體軍隊以執行其決議，該項軍隊之數額、組織、期限及駐地均當預先釐定……”；彼之結論謂：“此爲具有歷史意義之偉大舉動。”

安全理事會現已接獲軍事參謀團關於聯合國會員國供安全理事會遣用軍隊組織一般原則之報告書；故其此時之責任爲評議此項爲實現聯合國誕生時所抱希望而擬訂之辦法。

依照原定計劃，此項供安全理事會遣用之軍隊係屬各國部隊性質。依報告書第三條之規定，該項軍隊乃由各國國軍部隊組成之，其在平時原爲聯合國各該會員國軍隊之一部，唯受其本國政府指揮及供應，僅於安全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而遣用之時，始歸理事會節制，由軍事參謀團負戰略上之指揮責任。

然依報告書第三十九條所載，即在安全理事會遣用此項軍隊之時：“各國所認派部隊之指揮仍由各國所派指揮官執行之。此種部隊將保留其國家特性，並將經常受其本國軍

隊現行之紀律與規章之拘束”。最後，依照第四十條：“各國所認派部隊之指揮官對於一切事項均得與其本國機關直接通訊。”

上列各條規定悉與憲章中定見相符，無可評論之處；軍事參謀團討論各該條款時亦未引起不同之意見，至少報告書所予吾人之印象係屬如此。各該條款使軍事參謀團可根據此若干項要義進而謀其他問題之解決，此項待決問題乃在決定如何方可利用此種基本原則，造成最有效之工具以壓制對於和平之威脅及侵略行爲。

爲求完成此種任務而生之第一個問題爲軍隊總兵力及各會員國認派軍隊質量之決定。軍事參謀團報告書第三章及第四章係專論此問題。第五條稱：“爲執行決議而決定使用聯合國會員國供安全理事會遣用之軍隊一事勢必有極大精神力量與潛在力量爲其後盾，此種情形直接影響所需軍隊之多寡問題。”

對於本條之解釋似見於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安全理事會倘欲調用此種備用軍隊，須以決議行之。此種決議須獲五常任理事國之一致同意。既獲一致同意，則此種決議必有極大精神威力及潛在力爲後盾，世界亦必少有竟敢藐視此種威權之國家。

軍事參謀團似欲藉第五條之審慎措辭而意謂在此種情形下安全理事會無需大軍供其遣用。

惟軍事參謀團之某數團員對於確保供安全理事會遣用軍隊之充足軍力（縱以此項限度爲限）一節，仍極表關切之意。

第十一條規定常任理事國認派軍隊之原則，對於該條茲有兩種不同意見。其一認爲常任理事國所認派部隊能求大體爲數相若而無顯著不均現象即可矣。另一種意見則認爲各常任理事國之認派軍隊，在總兵力及組織兩方面，均應遵照平等原則。關於此點，蘇聯代表團提出下列議論：

“供安全理事會遣用之軍隊之總兵力當不甚大。故五國自可依平等原則供給軍隊。此乃謂該五國當能認派陸、海及空兵力及組織均屬相等之軍隊。平等原則不容安全理事會

任何一常任理事國在認派該國軍隊上佔有優越之地位。”

吾人如注意各常任理事國軍隊組織之現有差異，尤以海、空軍兩方面之差異爲然，吾人之意見將與法國代表團所持者相同，即“認爲若堅決主張各常任理事國認派之軍隊在質與量均須平等，則未免過於理想。”

軍事參謀團之建議似係根據對於規定安全理事會應如何致與決議之憲章條款所作注重現實之解釋。軍事參謀團根據各該條規定而推論，以爲供安全理事會遣用之軍隊不致使用於涉及列強之世界大戰。吾人對於此項結論，殊難無條件予以接受。

聯合國各會員國曾保證在國際關係上不訴諸威脅或武力。憲章且不僅宣告此項原則而已；憲章並規定於遇有不遵守此項原則時所應採之種種辦法。此爲憲章第七章之目的，該章中規定一旦遇有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爲時，聯合國所應採之應付辦法。

但各該項規定乃就一般範圍而言，並未將某類戰爭視作例外。

軍事參謀團則未將凡爲某一強國直接或間接所作之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爲，列於此項規定適用範圍內。故其結論幾等於認定憲章所建立之安全制度不能用於制止或鎮壓此類戰爭，而實則鑒於此類戰爭之重要性，恐惟有此類戰爭最足以破壞世界和平。

若云此種見解與憲章第七章之精神悉相脗合，似難自圓其說。其唯一可能之補救辦法厥爲在安全理事會諸理事國間，尤其在諸常任理事國間，發展一種和衷共濟之精神，超乎狹義國家利害立場之上。安全理事會所議決之執行辦法之效力如何，並非僅視所用軍隊強弱而定，干涉行動是否迅捷亦大有關係。保證此點遂亦成爲重要目標。

報告書第十九條即係陳述此種意見。但軍事參謀團似以陳述此點爲已足以應付，並未制成任何圓滿或一致贊成之提議以確保其實現。

“倘欲調用大軍作戰，而負戰略指導責任之機關，對於組成該軍隊之各單位之駐地、該軍隊之準備程度、或該軍隊在準備作戰中調



動至預定地點之日期，均茫然無正確之認識，則此種大軍勢必無法使用。

“供安全理事會遣用之軍隊顯然不應違反此項基要戰略規則。各會員國若不遵守此項規則，或各會員國對於備供安全理事會調用之軍隊，在未將該軍隊歸安全理事會支配以前，竟為本國之便利計，設法利用該軍隊，則吾人勢必完全束手無策。”<sup>1</sup>

法國代表團評論之深有見地，雖不諳軍事學者亦有目共睹。然軍事參謀團之報告書中並未規定實施此種見解之辦法。

關於此點，憲章第四十五條載有關於空軍之特別規定。為使聯合國能採取緊急軍事辦法起見，會員國應將其本國空軍部隊為國際共同執行行動隨時供給調遣。此項部隊之實力與準備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動之計劃，應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參謀團之協助決定之。

軍事參謀團未能就憲章該項規定之實施辦法獲致協議，殊可惋惜。

再者，依照憲章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軍事參謀團經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並與有關機關商議後，得設立區域分團。軍事參謀團之報告書並未提及此點。然吾人殊願獲悉軍事參謀團對此點之意見及提議，此項瞭解頗有裨益。

聯合國等待軍事參謀團提出關於憲章中若干主要條款實施辦法之提議已數月於茲矣。

今閱及其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提案，恐不免有失望之感。吾人亟應努力改正此種觀感，因若任其滋蔓，各方對於憲章第七章所規定關於應付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辦法是否有效，將即生疑慮。各方所應予規定此類應付辦法之憲章第七章首數條之注意恐將逐漸消失而逐漸轉而注意該章最後一條內關於保留自衛自然權利之規定。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一號。軍事參謀團之報告書，法國代表團關於第十七條之立場。

總言之，比利時代表團對於軍事代表團之提議，凡其對於某一強國所應直接或間接負責之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動有所忽視者，聲明保留條件。

比利時代表團並建議：應請軍事參謀團就供安全理事會遣用之軍隊之組織，盡力繼續研究，並特別注意有確保此種軍隊一旦於採取任何可能行動時果具有最大效力之必要。

並請軍事參謀團尤應就下列事項擬具具體提案：

一．確保供安全理事會遣用之軍隊依報告書第十九條所規定之原則採取行動時，應儘可能以最敏捷之辦法為之；

二．憲章第四十七條關於各國空軍部隊為國際共同執行行動隨時供給調遣之規定之充分實施辦法；

三．憲章第四十七條第四項所擬設之軍事參謀團區域分團之可能設立問題。

主席，前於開始討論之時，閣下表示希望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就審查軍事參謀團報告書之程序事發表意見。如理事會多數理事主張將報告書發交理事會之委員會審議，比利時代表團並不反對。若果如此決定，本人堅決主張理事會所有理事均應參與該委員會。

主席：本席感謝美國及比利時兩國代表對於目前工作作此重要之貢獻。竊意吾人應再舉行一次或數次會議，續作此種一般討論，因本席查知若干代表團均願發表意見，但不擬於今晚為之。

本席尤其希望安全理事會之非常任理事國——比利時除外，該國代表已於今日下午惠然發表意見——能對整個報告書發表意見。鄙見以為此種意見對於吾人之工作特別有用。

理事會任何理事如願於今晚發言，吾人可以延長開會時間傾聆之。

茲如無人欲發言，本席提議下次會議定於星期五午後三時舉行。

(午後五時散會。)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n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sup>e</sup>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ółdzielni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ń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